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300號

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鍾德暉

債務人 黃雅蓮

林樟宸

一、債務人黃雅蓮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拾壹萬柒仟參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黃雅蓮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時，由債務人林樟宸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564,878元	自114年5月25日起，每月以新台幣3

(續上頁)

01

		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
002	52,507元	自114年7月25日起，每月以新台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